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96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、張莉貞

被告 陳靜芬

訴訟代理人 劉權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304號裁定，命原告收受後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詢問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03 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賴恩慧